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0/12-13號文件

檔 號：CB4/SS/1/11

2012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所有有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條及附表2，普通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展開的民事訴訟。案件類別包括婚姻訴訟、交通意外索償、業主與租客糾紛、工業意外索償、僱員補償、入境事務、合約糾紛、專業疏忽、海員追討欠薪、僱員工資及遣散費、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下進行涉及社會公義的死因研訊。

4. 於1984年推出的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旨在就某些類別的案件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所容許上限的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傷害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5A條及附表3，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相當可能高於6萬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附表3第I部第1、2及4段)，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不限(附表3第I部第3段)。

5. 基於最近完成的五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由2011年5月18日起，財務資源不超過26萬元的人士均可接受普通計劃的援助，而經評估財務資源超過26萬元但不超過130萬元的人士，則可接受輔助計劃的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下稱"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申請輔助計劃的人士須繳付1,000元的申請費。就獲批准的申請而言，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即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其數額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25%(即65,000元)。受助人如勝訴，亦須從討回的損害賠償中繳付分擔費用。從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用比率，曾先後於2000年及2005年兩度下調；目前，凡案件在向大律師送交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者，其分擔費用比率為6%，其他案件則為10%。

旨在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決議

6.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正在進行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使該計劃涵蓋更多類別的案件。2012年7月17日，因應一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立法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b)條通過一項決議(下稱"該決議")，對《法律援助條例》附表2及3作出修訂，以：

- (a) 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申索金額超過6萬元的下列申索類別：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5段)；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及
 - (iii) 就售賣一手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7段)；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案件，不論爭議金額為何(《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8段)。

7. 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3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擬議決議案，其間當局曾向委員簡報，《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的若干條文須作修訂，以調高經擴大輔助計劃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用比率，從而維持輔助計劃財政穩健。委員普遍贊同有關的立法建議。

兩項修訂規例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8.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規例》，以調整輔助計劃的申請費用如下：

- (a) 就經該決議修訂的《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1、2、3及8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即人身受傷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申索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所指的上訴(下稱"第I類法律程序"))而言，申請費用為1,000元；及
- (b) 就經該決議修訂的《法律援助條例》附表3第I部第4至7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即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

專業疏忽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以及上文第6(b)段所提述、法援署署長認為其申索金額相當可能超過6萬元的申索(下稱"第II類法律程序")而言，申請費用為5,000元。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9.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調整根據輔助計劃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士(下稱"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新的分擔費用款額如下：

(a) 第I類法律程序：

(i) 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用，即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8(1)條並按照《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附表3第I部評定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

(ii) 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A) 輔助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受助人繳付的款項；

(B)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及

(C)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的10%(凡申索在審訊或聆訊開始日期之前或(如有委聘大律師)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或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者，則為有關價值的6%)，減去已繳付的任何申請費用及中期分擔費用；

(b) 第II類法律程序：

(i) 中期分擔費用款額相等於受助人財務資源的10%或65,000元(即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18(1)條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及

(ii) 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輔助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受助人繳付的款項；
- (B)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及
- (C)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的20%(凡申索在審訊或聆訊開始日期之前或(如有委聘大律師)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或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者，則為有關價值的15%)，減去已繳付的任何申請費用及中期分擔費用。

10. 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12年11月30日起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2年11月30日為上文第6段所述決議開始生效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12. 在2012年10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政府當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行的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

13. 一如上文第9(b)段所載，在經擴大的輔助計劃之下，就第II類法律程序(即與勞資審裁處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新訂民事法律程序類別及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現行民事法律程序類別而言)，其最終分擔費用比率為20%；凡申索在審訊或

聆訊開始日期之前或(如有委聘大律師)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或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已達致和解者，則最終分擔費用比率為15%。

14. 委員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即考慮到在現行輔助計劃下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為6%及10%，將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定於15%及20%實屬偏高。委員又認為，鑒於法律援助只會批予已通過案情審查的案件，政府當局將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定於15%及20%實屬過度審慎。

15. 政府當局表示，法援局建議就第II類法律程序訂定較高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其理據是有關案件普遍較為複雜及風險較高，且訟費高昂。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驗，涉及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僱員補償申索的勝訴率甚高(約90%)，但涉及專業疏忽案件的勝訴率則相對較低(約70%)。由於根據輔助計劃，一名受助人若敗訴，其承擔的最高額訟費只限於已繳付的初次申請費用及中期分擔費用，有關案件的訟費總額的不足之數將由輔助計劃基金承擔，故有需要一開始便將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定於15%及20%，以維持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

1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勝訴的受助人須就輔助計劃繳付最終分擔費用，但在計算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時，會扣除該受助人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及中期分擔費用。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因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而導致輔助計劃基金入不敷支的風險甚低，原因是根據以往經驗，輔助計劃下其他案件(如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勝訴率甚高，而此類案件可"交叉補貼"風險較高的案件。

18. 政府當局表示，難以估計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所帶來的確切財政影響。政府當局舉例指出，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以往一直超過1億元。然而，由於在一宗案件中敗訴，輔助計劃基金須動用約1,700萬元來支付該宗案件的全部訟費。輔助計劃基金現時的結餘約為8,800萬元。

19. 雖然香港大律師公會仍然認為，經擴大的輔助計劃下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實屬偏高，但若政府當局承諾，將會在汲取經驗後嚴格按照某一時間表所訂時限重新研究此事，香港大律師公會不會強烈反對有關比率。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若分擔費用比率偏高，可能鼓勵一些例如因醫療專業疏忽而蒙受人身傷害但又無力承擔私人訟費的人士，轉而向

索償代理求助。香港律師會促請政府當局在《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實施後的一至兩年內重新研究此事。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一個檢討輔助計劃下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的時間表，若政府當局決定調整有關比率，便須提供調整的準則。

21.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運作經驗檢討輔助計劃下第II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用比率，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有關比率。一如當局以往所採取的做法，若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款額能維持在一個足夠向在財政上有需要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水平，政府當局不排除會將有關比率調低。

進一步改革輔助計劃

22. 委員認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新類別的案件，例如但不限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列舉的包括集體訴訟在內的案件。

跟進行動

23.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上文第22段所述的事宜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不會對上述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14日

《2012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12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至2012年11月5日) 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盧志邦